



參、領受權之喪失、停止、暫停

每月薪酬總額應如何認定？

★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，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，應合併計算。

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

1.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歲費(包含經常性按時、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)
2.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(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)

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，指下列浮動性報酬：

1. 加班費、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、獎金等給與
2.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、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



參、領受權之喪失、停止、暫停

每月薪酬總額應如何認定？



必須受限(案例)：
固定排課之兼課教師、
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、
固定或經常性之按件
計酬職務。



不須受限(案例)：
受邀單次演講、授課、
參加研討會或各機關訴
願會或評審會委員等按
次領取出席費。